

湖州学院文件

湖院发〔2023〕55号

湖州学院关于印发 《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湖州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学院

2023年12月14日

湖州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学校教材管理和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学校各类课程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牢牢把握教材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引导学生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党委对全校教材工作负总责，各教学单位党组织对本教学单位教材工作负总责。党委宣传部负责教材的政治把关，教务处负责全日制本科学生教材的建设与管理，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国际学生教材的建设与管理，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继续教育学生教材的建设与管理，图书馆负责教材的采购与发放。

学校成立教材工作委员会，负责本校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评价、检查等工作，并设立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二级

学院成立教材工作组，负责教材建设与管理具体工作的实施。

第五条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主任委员，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副主任委员，成员由党委宣传部、学生处、教务处、科研处、国际交流合作处、继续教育学院、图书馆、各二级学院党组织负责人及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和统筹学校教材建设的整体规划和宏观管理；

（二）制定教材选用与征订管理办法、教材核查实施办法等文件制度，统筹指导学校教材选用、审核、编写、评价、检查等工作；

（三）审定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上报的教材选用审核结果；

（四）研究决定教材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

第六条 二级学院教材工作组由学院党组织负责人和院长任组长，成员由二级学院副书记、分管教学副院长、学科专业负责人、教学秘书及一线教师代表等成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学校教材建设和管理的各项政策；

（二）组织每学期教材的选用、审核、征订工作，开展教材建设工作，解决教材管理中的具体问题；

（三）组织召开教材工作组会议，研究确定选用教材，上报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四）开展教材专项检查工作。

第三章 教材选用

第七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二级学院审核、校级审定。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不得选用。二级学院主要对选用教材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学术取向等进行全面审核把关。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必须经学校党委进行政治把关。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如无上述教材，则应当优先选用同类高校公认共选的、近三年新出版的通用教材，或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三）适宜教学。选用的教材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便于开展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适时更新。教材选用既要保持相对稳定性、连续性，也应当结合学科发展及专业调整情况，选用最新版本教材。

（五）公平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坚持集体决策，经任课教师选用、教研室（课程组、系）集体讨论通过、二级学院教材工作组审议、学院内公示（不少于3天）无异议后，上报教务处。

第八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必须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以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

材”)对应的相关课程必须统一使用国家指定的马工程重点教材,做到应选尽选,凡选必用。

第九条 教材选用采用以下程序:

(一)每学期教学任务计划下达后,启动教材选用工作。

(二)二级学院以课程组为单位,组织任课教师集体讨论确定选用教材,由课程负责人提出选用申请,经教研室(系)初审后,报二级学院教材工作组审定。

(三)二级学院教材工作组组织专家审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并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当学期本学院教材选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3天)无异议后,上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四)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各学院教材选用情况,会同党委宣传部组织专家对有关教材内容进行审查后,提交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审定通过后在校园网公示(不少于3天)。

(五)审定后的教材选用清单由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转交给图书馆,由图书馆协同中标书商组织学生在教材征订平台选订教材。

(六)新生第一学期使用的教材,按二级学院上报教材及班级,人手一册征订。从第二学期开始,学生教材购买遵循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学生购买教材。

(七)教师不得私自向学生销售教材,确因教学需要而增发相关辅助教学材料或使用非正式出版的自编教材(讲义),须参照上述教材选用程序执行。

(八)学生因教学计划变更、转专业等原因,需要退订教材

的，须符合图书馆教材退订程序，并保证教材无任何涂写、破损，不影响教材的二次销售。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条 教材编写依据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必须保证教材内容的思想性、科学性和先进性，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和教学适用性。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政治导向要求。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二）价值导向要求。教材内容要求知识性和价值性相统一，把课程思政融入教材编写中。立足中国国情、体现浙江特色，要出思想理论、树理想信念、涵人文精神、养家国情怀，坚持培根铸魂，培养坚定文化自信、厚植家国情怀、具有国际视野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时代人才。

（三）知识体系要求。教材建设必须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编写应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知识体系必须体现科学性、权威性、前沿性。

（四）编写人员要求。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具有正确的世

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主编（第一主编）必须承担全书四分之一以上的编写任务，原则上要求长期从事相关课程教学工作，具有教材编写经验。教材主编两年内没有退休、调离申报学校以及出国一年以上等可预见的人事安排。

（五）出版形式要求。与现代信息技术融合，将技术变革、教学手段方法创新及时应用到教材编写中，在纸质书中嵌入二维码呈现课件、习题、慕课、微课等数字资源。鼓励其他形态的教材创新，探索新的教材运用方式及出版模式。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二条 学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学校审核本校组织编写的教材，教师个人编写的教材由出版机构或所在单位组织专家审核。

第十三条 教材审核要严把政治关、学术关。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学术导向以及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十四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当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组织教材审核时，校外专家占一定比例。

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对编写人员的相关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

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五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集体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相关材料应当存档。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具体审核程序由负责组织审核的机构制定。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第六章 支持保障

第十六条 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学校教材建设，重点支持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契合浙江省社会经济发展实际需要的优秀教材，全国领先、使用广泛的精品特色教材，新专业紧缺教材及薄弱领域的教材建设。

第十七条 把教材建设作为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纳入学校教学线年度考核。

第十八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根据《湖州学院教学经费管理办法》（湖院发〔2021〕149号）《湖州学院教学工作业绩认定和计分办法（试行）》（湖院发〔2021〕112号），开展教材建设立项，给予各级教材项目专项建设经费支持和业绩分认定；根据出版社级别，给予出版教材对应奖励。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加强对教材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定期研究部署学校教材管理工作；教材管理部门加强学校教

材信息化建设，促进教材管理工作信息化、现代化、规范化。

第七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省教育厅要求，对教材工作开展检查监督，对教材建设情况开展定期调查、统计和评估，定期将教材使用情况和相关数据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盗版盗印教材。
-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八）单位或个人私下向学生推销教材。
- （九）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浙江省”等字样。
- （十）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在学校实际教学中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原则上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行政负责解释，教务处具体承办。此前发布的《湖州学院教材选用、征订管理办法》（湖院办发〔2021〕10号）予以废止，《湖州学院教材核查实施办法（试行）》（湖院党发〔2021〕36号）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